

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(複)查紀錄表(都市發展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權管部分)

受檢場所名稱	商登名稱： 店招名稱：		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 時間：		
					聯絡電話			
受檢場所地址					使用面積	約 m ²		
所有權人或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土地使用分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都發局續處)			
戶籍地址		出生年月日						
使照號碼		原核定使用類組		現況使用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違反建築法)			
項次	檢查項目	查核結果			不符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	備註 (敘明違規位置、數量等)		
		免檢討或無設置規定	符合規定	不符規定				
動態檢查	1	走廊 (含室內通路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或通路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避難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或通路擅自封閉、阻塞(註)			
	2	直通樓梯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梯間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避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梯間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致妨礙逃生避難			
	3	安全梯 (含排煙室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梯間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避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梯間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致妨礙逃生避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門擅自拆除、封閉、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門自動關閉裝置損毀或未設置			
	4	防火捲門或防火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防火捲門下方堆置雜物或故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門窗擅自拆除、封閉、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門自動關閉裝置損毀或未設置			
	5	緊急進口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封閉、阻塞致妨礙救災功能			
	6	公共安全檢查申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改善期限，迄未重新辦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用途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用途類組不符			
其他	7	有無 施工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現場有 施工樣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，執照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申請			
受檢場所簽章								
※請以發票章或公司章並由場所代表人簽名： ※不合格場所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現場負責(管理)人，視同公文送達。			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		稽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建築法第77條及第91條規定裁罰。並請立即改善完竣，本處將於2日內複查。屆期仍未改善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。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第91條規定辦理。並限於10日內補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逾期仍未補辦者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。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情節重大(阻礙逃生、3樞以上防火門破壞等無法立即改善)，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及39條勒令停止使用。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。限於30日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；逾期仍未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者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。(擅自變更使用)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。限於30日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；逾期仍未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者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。(擅自室內裝修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，編號：建字第 號	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允許設置規定，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續處。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填寫營業場所建築物合法使用與構造設備安全自主檢查表，限於2日內改善。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
※註：「連續式店舖商場」之室內通路，其擺設之物品應以可移動之非固定式物品為限，其剩餘空間之通路淨寬度，至少應有原設計寬度之半，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有關走廊淨寬度之規定(120cm)。「開放式商場」內部擺設物品後留設之走道寬度，應設主要通道或通往避難樓梯之主要通道，其寬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走廊寬度規定(120cm)。

檢 查 人 員
 簽 名：
 建管處
 都發局